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5）303号

##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李松松，男，1987年3月出生，现任清正（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正资本）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向李松松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5〕260号）。李松松未于规定期限内按要求向协会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一、基本事实

经查，清正资本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未充分履行谨慎勤勉义务。“济南清正厚宏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厚宏基金”）、“青岛鸾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鸾鸟基金”）为清正资本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前述两只基金均通过受让北京某投资公司持有的宁波某企业的合伙企业份额，间接持有某新材料公司的股权。在投资管理过程中，北京某投资公

司共拖欠“厚宏基金”“鸾鸟基金”约 6175.4 万元，对投资者权益具有重大影响。自相关协议签订完成至北京某投资公司工商注销期间，除 2022 年 11 月的催告函外，清正资本未能提供其他有效证据证明管理人采取手段持续敦促其返款，以保护基金财产不受损失。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二是未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重大信息。针对相关协议重新约定股权投资价格、北京某投资公司拖欠款项、工商注销等对投资者权益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清正资本未能提供相关证据证明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四条、《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信息、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催告函、机构情况说明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根据清正资本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材料及其在协会登记的信息、电话记录单等证据，李松松于 2016 年 5 月至今担任清正资本法定代表人，应当对上述违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 二、纪律处分决定

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李松松进行公开谴责。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

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5年9月29日



---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北京证监局。

---